

论分配关系的决定性因素

——与章瑞华同志商榷

沈吉东

分配关系的决定性因素到底是什么？我认为，分配关系的决定性因素是生产关系。而章瑞华却认为，分配关系是由“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制约的（见《争鸣》1991年第1期：《论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一文。以下简称章文）。对此，我有不同看法，现提出来与章瑞华同志商榷。

一、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的观点，古往今来，早已有之。

早在18世纪中叶，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1723—1790），在他的《国富论》中，就曾出现过两种截然不同的价值决定论和分配学说，其一是价值由耗费劳动决定，其二是价值由收入决定。前者是精华，是亚当·斯密的伟大功绩；后者是糟粕，被后来的庸俗经济学家萨伊等发展成为所谓生产费用论或生产三要素说。萨伊（1766—1832）是法国庸俗经济学家。他的代表作是《政治经济学概论》，他的“杰作”是生产三要素说。

奇怪的是，萨伊的“生产三要素说”和“论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的观点，何其相似乃尔。试比较如下：

（1）两者都不谋而合地主张生产要素所有权。

萨伊认为，劳动、资本和土地，这三个要素在生产过程中都进行了“生产性服务”，其结果就是共同生产了产品，创造了效用。既然三个要素一起创造产品，因此有关的报酬理应属于三个要素的所有者。

章文也说，“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具有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双重含义。……生产要素所有权在经济上的意义就是参与收入分配的权力，人们一旦取得对某种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就可以借此取得对社会

产品的索取权，从而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这种按照生产要素所有者提供的生产条件的质和量来相应分配社会产品的客观必然性，就是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

（2）两者均主张按生产要素所有权进行分配。

萨伊说，生产三个要素分属三个不同的所有者，工人是劳动的所有者，劳动产生工资，归工人所有；资本家是资本的所有者，资本产生利润，归资本家所有；地主是土地的所有者，土地提供地租，归地主所有。

章文也说，“人们必然要求把自己所提供的生产要素作为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获得经济利益的客观依据。”并从而引伸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是按照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进行分配。

（3）两者均把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作为永恒性的共同规律。

萨伊在以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来偷换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之后，洋洋自得的“发现”了生产三要素，即劳动、资本和土地，并把这个生产三要素作为普遍的自然规律。他完全不去分析劳动怎样变成雇佣劳动，生产资料怎样变成资本，土地怎样成为地主所有，却用一般的劳动、生产资料和土地来替换雇佣劳动、资本和土地私有制的概念，从而为掩盖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分配论制造了理论基础。

章文也说，“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产品虽然是人类社会共有的客观经济规律，已经存在了几千年且一直在发挥作用。但至今鲜为人们所认识。”不对。它已经存在了几千年，这是事实，从亚当·斯密到萨伊一直至今，的确经历了好几个世纪，但鲜为人们所认识就不对了，生产三要素说早就被马克思分析和批判过，凡学过经济学说史的人都是有

所认识的,就是一般学过政治经济学的人,也略知一、二。为此,我认为,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的观点,古往今来,早已有之。它并不是什么“创新”。

也许《论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的作者会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谈到过生产要素分配,我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而提出“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的。对此,我也有不同的看法,因为该文不仅没有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进行论述,而且有所偏颇。

二、分配关系的决定性因素是生产关系,不是什么“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

诚然,章文曾两次引用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51章中同一段文字,一次引用《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3卷《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中的一句话,但这并不能证明其遵循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恰恰相反,证明了他不是断章取义,就是没有真正理解其中涵义,而完全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第一,章文所引马克思的话,把其中的主要词句和涵义阉割了。

比如该文引用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中的一句话:“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却抹掉了紧接着的一句话:“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紧接着马克思还举例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末自然而然地要产生消费资料的现在这样的分配。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末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庸俗的社会主义仿效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部分民主派又仿效庸俗社会主义)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东西,从而把社会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在分配问题上兜圈子,既然真实的关系早已清楚了,为什么又要开倒车呢?”通观马克思这全段文字的涵义是非常明确的,“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

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一句话,分配关系的决定性因素是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而决定生产方式性质的则是生产关系。从而,分配关系的决定性因素是生产关系,根本不是什么“参与产品分配的主体就是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不论古代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无一例外。”分配关系只谈生产要素,不谈生产关系,真是本末倒置。正如马克思在同一页上指出的,“把所谓分配看做事物的本质并把重点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①

又比如,该文引用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中第992页中的一段话,分在两处引用,第一处,只引用了这段话最后的一句:“表示出新生产的总价值在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关系。”第二处,才将全段话引用:“由每年新追加的劳动新加进的价值……………分成三部分,它们采取三种不同的收入形式。这些形式表明,这个价值的一部分属于或归于劳动力的所有者,另一部分属于或归于资本的所有者,第三部分属于或归于土地所有权的占有者。因此,就是资本主义分配关系或形式,因为它们表示出生产的总价值在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关系。”

章文不论用什么形式引用马克思著作的这段话,其目的无非是论证它所提出来的“规律”是有依据的。其实不然,该文的作者又恰恰把马克思在同一章后面的论述甩掉了。马克思就在写了这段话的后面指出,“在考察分配关系时,人们首先是从事产品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这种所谓的事实出发。但是,把事实说成这样是错误的。产品一方面分为资本,另一方面分为收入。其中一种收入,工资,总是先要以资本形式同工人相对立,然后才取得收入的形式,即工人的收入的形式。……这些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这个事实,又意味着直接生产者被剥削了土地,因而存在着一定的土地所有权形式。如果产品的一部分不转化为资本,它的另一部分就不会采取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形式。”^②由此可见,马克思始终坚持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而对所谓“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是进行了分析批判的。

第二,马克思对“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不是赞同,而是作了科学的批判。

如果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51章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中,对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土地—地租,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是带有结论性的分析批判,那末,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48—50章则是对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批判。因为《资本论》第3卷第48—51章,构成这一卷的整体第七篇各种收入及其源泉。从而,必须通读全篇才能更好地掌握其对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的分析、批判的实质。下面不拟多引用马克思的话,只要引用其中的两段话,就足见其对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的分析、批判。

“庸俗经济学所做的事情,实际上不过是对于局限在资产阶级生产关系中的生产当事人的观念,教条式地加以解释、系统化和辩护。……庸俗经济学丝毫没有想到,它作为出发点的这个三位一体: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或劳动价格,是三个显然不可能综合在一起的部分。首先,我们看到的是没有价值的使用土地和交换价值地租……然后是资本—利息。……最后,劳动—工资,劳动的价格……这种说法显然是和价值的概念相矛盾的,也是和价格的概念相矛盾的……”^③

又,“实际的生产当事人对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些异化的不合理的形式,感到很自在,这也同样是自然的事情,因为他们就是在这些假象的形式中活动的,他们每天都要和这些形式打交道。庸俗经济学无非是对实际的生产当事人的日常观念进行训导式的、或多或少教条式的翻译,把这些观念安排在某种合理的秩序中。因此,它会在这个消灭了一切内部联系的三位一体中,为自己的浅薄的妄自尊大,找到自然的不容怀疑的基础,这也同样是自然的事情。同时,这个公式也是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因为它宣布统治阶级的收入源泉具有自然的必然性和永恒的合理性,并把这个观点推崇为教条。”^④

由此可见,马克思对所谓“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不是赞同,而是既有分析,又有批判的。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关系不取决于“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而取决于生产关系结构。

《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的作者认为,“以前我们认为,现行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就是按劳

分配,这显然是脱离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实际,把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丰富复杂的分配关系简单化了”。

“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是制约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内在规律,同时也是体现所有社会形态分配行为与分配关系的一般规律。”并提出了什么“生产要素的稀缺性”和“重要性”,作为衡量分配利益多少的标准,云云。

我认为,这个所谓“规律”既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分配关系由生产关系决定的基本原理,又不符合社会历史发展各种社会形态的情况,更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实际。具体表现在:

第一,这个所谓“规律”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分配由生产关系决定的基本原理。

关于这一点,我在第一和第二部分作了一些比较和分析,这里就不再赘述了。至于它为什么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实际,将在后面专门论述。

第二,这个所谓“规律”不符合社会历史发展各种社会形态的分配情况。

比如,奴隶社会,并不是由于什么“土地十分充裕”和劳动力的什么“稀缺”、“重要”,而是取决于当时的生产方式,一方面是奴隶制生产关系,另一方面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极低,奴隶只当作为会说话的工具,从而,其分配是按奴隶所有制进行分配。封建社会,也不是由于什么土地的“稀缺”、“重要”,而是取决于当时的生产方式,一方面是封建生产关系,地主对土地这种生产资料的占有,另一方面是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农民除生产自己所必需的产品外,还有能力生产多余的产品被地主占有。从而,其分配是按封建地主所有制进行分配。资本主义社会,也不是由于什么资本的“稀缺”、“重要”,而取决于当时的生产方式,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是当时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工人除能生产自身的价值外,还可以增殖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从而,其分配是按资本家所有制分配,或一般人所说的“按资分配”。社会主义社会,也不是由于什么“要素”的“稀缺”、“重要”,而取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一方面它的生产关系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另一方面受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的制约,还不能提供极为

丰富的产品,根本不存在按需分配的条件,从而,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只能以按劳分配为主。共产主义社会之所以实行按需分配,并不是由于什么“要素”的“稀缺”、“重要”,而是取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公有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可以提供丰富的产品,实行按需分配。

由此可见,所谓的“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是不符合社会历史发展各种社会形态的分配情况的。

第三,这个所谓“规律”更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状况的具体实际。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状况的具体实际是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它并不是由于什么“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决定的,而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生产方式决定的。这个生产方式的一个方面是生产关系结构的多层次性:既有决定这个社会性质为主体的公有制经济(含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及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联合所有制),又有其他所有制经济(含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三资”企业经济或称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另一方面受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制约。从而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或其它分配形式为辅)。

这里必须明确的是个人消费品分配,而不是国民收入分配。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是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公有经济或其它经济成份都必须按规定缴纳一定数量的税赋,从而,它不属于个人消费品分配的范畴。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作了各种扣除后所余留下来的才属于个人消费品分配的范围。

在公有制经济内作了各种扣除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基本上是按劳分配的,因为无论是直接生产或管理人员、体力劳动者或脑力劳动者都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公有制经济的主人,按劳分配收入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技术革新与发明创造奖励、稿酬等等。

目前,在公有制经济中普遍存在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及股份制等多种经营形式,客观存在着经营收益和风险收入,这是一种按经营效益分配的形式。这仍然是由公有制生产关系条件下多种经营方式的客观实际决定的。

个体经济,是一种在劳动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从事个体劳动和个体经营的私有制经济。因而,它除了按规定缴纳税赋后,它的收入,既有劳动收入,又有经营收入,这也是由个体经济的生产关系决定的。

私营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和雇佣劳动为基础,以获取利润为生产经营目的的私有制经济。它是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份。它除了按国家规定缴纳一定的税赋外,其分配形式基本上是“按资分配”。其中工人的工资等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下的“按劳动力价值”的一种分配形式。

“三资”企业,即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是一种既有公有制成份又有资本私有因素的混合经济,从而,它的分配形式比较复杂和特殊,除了必须按规定纳税外,其分配既有“按劳分配”又有“按资分配”因素,两种分配形式交织在一起。

另外,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有比如银行利息、债券收入、入股分红等,这是一种生产关系结构多层次,经营方式多样化的情况下所产生的“按资分配”的特殊分配形式。至于级差收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属级差地租Ⅰ的形式,通过税收的方式属国家财政收入,另一种是属级差地租Ⅱ的形式,则属追加投资或革新技术者所有,仍然由所属投资的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还有一种“按福利分配”的形式,它基本上属于社会再分配的形式。

综上所述,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形式,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或者说其他分配形式为辅),并不取决于什么“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规律”,而取决于我国生产关系结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这不仅符合我国的具体情况,而且是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我国具体实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这就是结论。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页。

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93—994、923—924、939页。

(责任编辑 王冰)